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

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台人(一)字第 0930043523 號函核定

經 101 年 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應校務發展需要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，訂定本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因校務需要擬聘無給職顧問時，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，得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遴聘之，並以一人為限。
- 三、本校無給職顧問，聘期一年，並得因業務需要檢討其適任性後決定是否續聘，如有不適任情形得隨時予以解聘。
- 四、本校無給職顧問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教授或研究機構研究員以上，教學及研究績效卓著者。
 - (二)本校歷任校長或曾擔任本校一級主管以上職務，績效卓著者。
 - (三)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豐富，績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四)具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。
- 五、本校無給職顧問職稱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顧問：本校校務發展之諮詢。
 - (二)法律顧問：本校相關法律之諮詢。
- 六、本校無給職顧問具公教身分者，應徵得其專職機構同意後再聘任。
- 七、本校遴聘之無給職顧問，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支給兼職費。
- 八、本校無給職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，其個人支領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為限，並應填具切結書，切結同意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